

## 申請書

受文機關：（放租機關）

主旨：請核發放租國有海岸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以便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下稱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

說明：

一、本人為達成經營目的，已於承租之  縣  鄉鎮  段  小段地號等  筆國有海岸土地上  修建  增建  改建  新建作養殖設施（下稱設施）使用，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

二、上述設施於取得容許使用後（請勾選）：

需要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擬一併申請核發放租國有海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下稱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本人並承諾依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請勾選）：

申請興建之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領得使用執照，本人願依施工預算（經費）表所載施工總預算（經費）十分之一繳納保證金，並就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與施工總預算（經費）之差額十分之一，無息多退少補。

申請興建之設施不須領得使用執照，本人願依施工預算（經費）表所載施工總預算（經費）十分之一繳納保證金。

不需要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三、檢附文件：（所附文件均無虛偽不實，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設施圖說乙式三份（已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坐落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

施工預算（經費）表（不需一併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免附）。

#### 四、承諾事項：

- (一) 本人申請興建之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後，將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為明智利用海洋環境，本人願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二) 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應先徵得放租機關同意；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
- (三) 租約消滅、無效、終止或撤銷時，放租機關無須給予任何補償，並於放租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後，返還土地。逾期如未回復原狀，放租機關得逕行清除，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四) 本人已興建之設施補辦申請程序，本人願於取得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一年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於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連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含圖說)、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送放租機關備查。逾有效期限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不含依法免申請者，下同)、經農業或建築等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廢止許可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等情形，即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否則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租賃土地，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五) 本人已建造需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如經放租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涉有相關建築限制，或建造規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同意放租機關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並願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

(六) 本人於取得放租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倘有申請分戶之租賃權轉讓情形時，如分戶後之個別承租土地上設施情形不符「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人同意無條件於分戶前先行拆除不符規定部分。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